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26222266759130195462019900100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窗口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26222266759130195462019900200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窗口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p>	<p>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 许可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199003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 窗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 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 许可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199004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 窗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19900500 Y	12622226 67591301 95462019 9005001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 窗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19900500 Y	12622226 67591301 95462019 9005002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民大厅 窗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城管中队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并送达；不予许可的，依法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悬挂张贴宣传品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1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四）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等公共场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7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2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1. 《甘肃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张贴户外广告，应当向张贴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简易登记手续，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中张贴。 第三款 禁止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公共设施和场所书写、张贴广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人停止设置、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限期拆除、清理，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人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3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4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 《甘肃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张贴户外广告，应当向张贴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简易登记手续，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中张贴。  第三款禁止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公共设施和场所书写、张贴广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者停止设置、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限期拆除、清理，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者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5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	对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物品、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6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和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店。</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2	对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摊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7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设摊经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3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或未保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8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4	对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标准,不定时清扫,不及时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09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li> <li>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li> <li>《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li> <li>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保持完好洁净,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逐步推行机械化作业,定时清扫,及时保洁。城区主干道、广场和繁华地区应定期进行水洗除尘,清扫作业和垃圾清运应在夜间进行。</li> <li>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5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0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 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6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不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未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不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处置，随意排入下水道污染路面及下水井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1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 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根据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车站、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2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8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3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的時間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19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没有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4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第12号 2004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飞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5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8年1月1日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6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07年10月28日</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2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7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23	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8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4	对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19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0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1996年6月4日</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6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1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2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3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9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4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0	对建筑施工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5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甘政令字[2003]12号</p> <p>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1	对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夜间建筑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6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2	对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顾客，以及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7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施行</li> <li>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li> <li>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li> <li>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li> <li>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li> <li>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3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8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4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29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5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30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6	对沿街饮食烧烤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31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 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7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32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8	对在人行道、楼群院落、店外无证(照)商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299033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市容环境执法大队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口头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或移送案件相关承办部门。</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中队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中队负责人、法制员、案件承办人分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li> <li>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9	代履行		行政强制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399001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县城管执 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在道路上泄漏、抛撒物品的，当事人应当负责及时清除，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1. 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做出限期拆除决定。 3. 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拆除决定的，依法组织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2. 无正当理由使代履行拖延的；</li> <li>3. 给付代履行的费用缺少监管使费用过高的；</li> <li>4.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li> <li>5. 行政强制显失公平的；</li> <li>6.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7.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的；</li> <li>8.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40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39900200 0		山丹县城 管执法局	县城管执 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 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做出限期拆除决定。 3. 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拆除决定的，依法组织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2. 无正当理由使代履行拖延的；</li> <li>3. 给付代履行的费用缺少监管使费用过高的；</li> <li>4.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li> <li>5. 行政强制显失公平的；</li> <li>6.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7.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的；</li> <li>8.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4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1262222667 5913019546 2039900300 0	山丹县城管执法局	县城管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992年6月28日</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 催告阶段：制作并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拆除的期限、方式及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当事人不履行，按程序发布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做出限期拆除决定。 3. 执行阶段：当事人不履行拆除决定的，依法组织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2. 无正当理由使代履行拖延的；</li> <li>3. 给付代履行的费用缺少监管使费用过高的；</li> <li>4.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li> <li>5. 行政强制显失公平的；</li> <li>6.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7.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8.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